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SSZ-G2025-0011

项目名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2025-2026
年度文物运输项目

采 购 人：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招标代理：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2025-2026 年度文物运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 4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5-0011

项目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2025-2026 年度文物运输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含税）

最高限价：

（一）馆内运输

人员费 1：400 元/人/天（含税）

（二）市内运输（扬州市域）

运输费 1：1000 元/次（含税）

（三）市外运输（不出境）

人员费 2：500 元/人/天（含税）

运输费 2：28 元/公里（含税）

采购需求：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2025-2026 年度文物提供运输服务，

服务内容：文物包（拆）装、装卸运输、协助文物点交；运输路线：根据实际情况发生；运输方式：陆路运输；操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 406 室

方式：①现场获取。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装订成册二份。

②线上获取。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标书工本费缴纳记录截图(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108413482@qq.com。

售价：人民币 500 元（现金）；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3 开标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6.4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政策
- （2）节能产品政策
- （3）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4）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6.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运博路 1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514-82773012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 406 室

联系方式：025-83581352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仁杰、王工

电话：025-835813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或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或采购人”是指采购本项目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

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服务的技术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服务期限、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采用。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结算，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如本项目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下，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价人民币 4000 元收取；如本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35%收取。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业绩证明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项目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需求，进行折扣报价。

12.2 报价应包含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驻场期间交通费、食宿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5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两年内不得参加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投标人；
- (4) 向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反馈。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控制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要求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21.2.2.4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履约担保

25.1 本项目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质疑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5 采购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除价格分以外的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各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投标人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1	价格 评审 (30分)	运输费 1 价格得分 (2分)	本项目运输费 1[市内运输（扬州市域）]，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小数点保留两位）
1.2		运输费 2 价格得分 (14分)	本项目运输费 2[市外运输（不出境）]，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4（小数点保留两位）
1.3		人员费 1+ 人员费 2 价格得分 (14分)	本项目人员费，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4（小数点保留两位）
2.1	能力及承 诺 (14分)	业绩 (10分)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由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博物馆文物运输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		服务承诺 (4分)	提供《承诺书》的得 4 分，承诺书需包含“运输安全保障、服务质量、应急处理、保密措施”内容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1	技术 方案 (56分)	服务人员 配备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比较，须至少包括：包装人员、运输人员和随运保护人员，并就上述人员的从业经验和能力水准进行详细说明，本项最高 5 分。 内容详细完整、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p>内容较为完整、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有过类似经验的得3分；</p> <p>内容简单笼统、人员配备不足、无类似经验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2	<p>文物包装方案 (10分)</p>	<p>文物包装方案，须至少包括：包装技术原则、包装及拆包装前准备流程、各类型文物内包装方案、外包装方案、藏品包装信息的编制和包装材料的详尽描述，本项最高10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措施符合博物馆文物藏品包装标准规范的得10分；</p> <p>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规范的得7分；</p> <p>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4分；</p> <p>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弱、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3	<p>装卸方案 (10分)</p>	<p>装卸方案，须至少包括：拆除包装方案、移动文物方案和恢复包装运输方案，本项最高10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措施符合标准规范的得10分；</p> <p>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规范的得7分；</p> <p>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4分；</p> <p>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弱、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4	<p>保密措施 (5分)</p>	<p>保密措施，须至少包括：涉密人员管理措施和涉密信息管理措施，本项最高5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措施符合标准规范的得5分；</p> <p>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规范的得3分；</p> <p>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弱、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5	<p>应急措施 (10分)</p>	<p>应急措施，须至少包括：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道路紧急施工应急预案和不可抗力、疫情应急预案，本项最高10分。</p> <p>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措施符合标准规范的得10分；</p> <p>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规范的得7分；</p> <p>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4分；</p> <p>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弱、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6		布撤展配合方案 (11分)	布撤展配合方案，须至少包括：前期准备方案和具体配合方案，本项最高11分。 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措施符合标准规范的得11分； 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规范的得8分； 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5分； 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弱、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7		行车计划 (5分)	行车计划，须至少包括：运输方案、线路规划、时间安排、备用路线和专业文物运输车辆情况，本项最高5分。 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措施符合标准规范的得5分； 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规范的得3分； 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弱、措施规范性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所有证书、业绩（提供合同）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业绩不得重复。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2025-2026 年度文物运输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 运输公司在接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任务通知后需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备齐车辆、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二) 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任务委托部门对运输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三) 如运输公司不能按时响应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委托任务，每有一次直接计一次考核不合格。

(四) 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数量达到 2 次，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有权提前终止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

三、运输要求

(一) 运输公司应按照文物运输包装标准，参照《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和《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文物办发〔2001〕03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能够安全妥善、细节无变化的完成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运输任务。在藏品包装及人员操作上专业、细心，要有良好的包装、运输素养，了解博物馆文物展品特点，与博物馆人员沟通顺畅，有较好的服务态度及业务素养，包装材料选材环保且符合博物馆藏品包装选材要求。

(二) 运输车辆配置使用全封闭箱式货车，押运全程 GPS 定位，车内安装恒温、恒湿控制设备，可根据文物需要制定温、湿度控制范围，车底安装有气垫防震装置，车厢内设有紧固锁具装置，以便在车辆行驶时文物包装箱在车内牢固、稳定。车体、车内干净、整洁，不能以社会车辆等不具备藏品运输标准的车辆运输藏品。

(三) 大型、重型藏品需采用吊车、叉车等设备辅助运输就位，运输公司需具备或可协调使用该类车辆的能力，并按照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要求自行制定方案将藏品放置到指定地点。

(四) 运输、吊装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包括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展品的损伤及运输人员的受伤、死亡等情况均由运输方负全部责任。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找其它运输公司的车辆、人员代办。

(六) 运输过程中不允许更换车辆，特殊情况需提前向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报备。

(七) 运输过程中不得以加班等任何形式另行增加费用。

四、包装要求

(一) 全部包装材料必须是安全、无虫、无霉，符合博物馆文物藏品包装要求。

(二) 所有文物藏品全部制作木箱。箱子外部：干燥木质，有搬运把手；箱子内部：使用保温、防水、干燥材料。

(三) 所有文物藏品需软包装并装在木质箱内，箱子内部覆有带绝缘层的聚氨酯材料并在车厢内铺 5CM PE 板，起到多层次的减震和固定效果，避免行进途中急刹车而导致的外箱惯性滑动。

五、文物藏品点交、搬运与协助布展、撤展

(一) 全部文物展品的点交。

(二) 布展过程中全程协助文物展品的搬运，到指定展览位置。

(三) 搬抬人员需要戴手套、口罩，使用专业文物推车，小幅文物展品可单人搬运，大件文物藏品需两人或多人搬运。

(四) 文物展品如规格过大需人工搬运上楼。

(五) 协助完成展览布展，包括文物展品就位、文物展品入柜、悬挂及整个展览现场的文物展品调整。

(六) 撤展过程中全程协助文物藏品的搬运。

六、保险

运输公司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运输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条款中的一切除外责任，由运输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保险条款与合同书内容冲突的，以合同书为最终解释并依合同书的约定办理。如文物出现丢失或损伤，保险公司不予以赔偿的，运输公司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予以赔偿。

七、费用结算方式

(一) 馆内运输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内的运输项目均按人员费用结算。

人员费 1：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天（含所有食宿、差旅、交通、包装材料和劳务费等全部费用），按中标后的价格和实际人数据实结算（不得超过 400 元/人/天）。

(二) 市内运输（扬州市域）

运输费 1：投标报价为_____元/次（含运输费、运输设备辅助（吊车、叉车等设备）、包装材料费、工人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扬州市内的运输项目均按中标后的价格和实际次数

据实结算（不得超过 1000 元/次）。

(三) 市外运输（不出境）

1、运输费 2: 投标报价为_____元/公里（含运输设备辅助（吊车、叉车等设备）、过路过桥费、油费、停车费等车辆全部费用），按中标后的价格和实际公里数据实结算（不得超过 28 元/公里），空车不计算里程数。

2、人员费 2: 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天（含所有食宿、差旅、交通、包装材料和劳务费等全部费用），按中标后的价格和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不得超过 500 元/人/天）。

(四) 文物保险费用结算

1、运输公司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

2、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根据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提供的全部文物清单（含各借展单位提供的文物估价）。

3、费率一般按 0.05%购买，各家借展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以各借展合同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

(说明：本合同协议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2024-2025年度文物运输项目 合同

委托人（甲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2024-2025年度文物运输项目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运输管理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细则

- 1、项目名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2024-2025年度文物运输项目
- 2、运输路线：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 3、服务内容：提供文物包（拆）装、装卸运输、协助文物点交，具体详见附件一：项目需求。
- 4、运输方式：陆路运输。
- 5、操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发生

二、甲方的责任

- 1、甲方负责与各馆沟通运输时间，并提前2天通知乙方。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协调并争取乙方进出道路的畅通。
- 3、与乙方共同进行开箱点交工作，并在甲方共同见证下，实行开车箱。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承担以下责任：
 - 1)运输品为文物，乙方保证完全按文物的操作规则安排展品的运输。

2)负责运输全程文物安全责任。

3)在公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根据法律认定的第三方审定意见解决。因乙方人员驾驶不当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及其它损失的责任，但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官方证明文件。

4)运输产生的路途各种费用及油费由乙方承担。

5)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甲方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条款中的一切除外责任，由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保险条款与合同书内容冲突的，以合同书为最终解释并依合同书的约定办理。如文物出现丢失或损伤，保险公司不予以赔偿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准则：

1)乙方在文物运输的全过程中应参照国际文物包装常规要求，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及指导下进行操作。

2)乙方参与人员和车辆所有信息（车号、车型、姓名、身份证号）及路程安排必须向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保卫部提前进行申报。如变更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及服务内容，乙方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并确认，因申报运输线路发生交通管制、交通事故、道路修缮等需要临时改变路线的，乙方及时通报甲方。乙方需提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包装人员的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运输人员。

3)乙方所使用车辆应保证车况安全。

3、乙方操作要求

1)乙方保证参与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文物丢失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2)乙方提供适合文物运输的车辆并配备有长途驾驶经验的驾驶人员及装卸人员，运输过程中达到文物运输要求车速，严格遵章驾驶，确保文物展品运输安全。

3)乙方在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如无任何不可抗力的因素，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保证到达的时间和安全。

4)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如发现运输品可能受损，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保护受损现场，直至得到甲方意见方可开车箱。并及时第一时间记录运输品受损现状，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受损运输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运输品进行拍照。

5)运输品在搬运、运输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伤，须归还运输品、与甲方协商承担相应的文物修复费用并协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

1、馆内运输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内的运输项目均按人员费用结算。

人员费1：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天（含所有食宿、差旅、交通、包装材料和劳务费等全部费用），按中标后的价格和实际人数据实结算（不得超过400元/人/天）。

2、市内运输（扬州市域）

运输费1：投标报价为_____元/次（含运输费、运输设备辅助（吊车、叉车等设备）、包装材料费、工人劳务费等所有费用），扬州市内的运输项目均按中标后的价格和实际次数数据实结算（不得超过1000元/次）。

3、市外运输（不出境）

1) 运输费2：投标报价为_____元/公里（含运输设备辅助（吊车、叉车等设备）、过路过桥费、油费、停车费等车辆全部费用），按中标后的价格和实际公里数据实结算（不得超过28元/公里），空车不计算里程数。

2) 人员费2：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天（含所有食宿、差旅、交通、包装材料和劳务费等全部费用），按中标后的价格和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不得超过500元/人/天）。

4、文物保险费用结算

1) 乙方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甲方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

2) 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文物清单（含各借展单位提供的文物估价）。

3) 费率一般按0.05%购买，各家借展单位有特殊要求的以各借展合同为准。

5、合同价款的支付：每一次在完成全程运输、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单次服务总价款。

6、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地址：

账 号：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文物在运输期间的安全；如有损坏或失窃等情况发生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乙方协调此事，若有残损，原件交还甲方并支付修复费，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甲方指引和规则造成严重后果造成重大事故等，甲方有权要求足额赔偿并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百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和仲裁应遵守国家法律。

2、对于实施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七、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2、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法律、法规抵触，而导致该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协议其它条款的执行。
- 3、本协议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2025-2026 年度文物运输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 运输公司在接到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任务通知后需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备齐车辆、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二) 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任务委托部门对运输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三) 如运输公司不能按时响应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委托任务，每有一次直接计一次考核不合格。

(四) 如年度考核不合格数量达到 2 次，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有权提前终止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

三、运输要求

(一) 运输公司应按照文物运输包装标准，参照《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和《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文物办发〔2001〕03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能够安全妥善、细节无变化的完成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藏品运输任务。在藏品包装及人员操作上专业、细心，要有良好的包装、运输素养，了解博物馆文物展品特点，与博物馆人员沟通顺畅，有较好的服务态度及业务素质，包装材料选材环保且符合博物馆藏品包装选材要求。

(二) 运输车辆配置使用全封闭箱式货车，押运全程 GPS 定位，车内安装恒温、恒湿控制设备，可根据文物需要制定温、湿度控制范围，车底安装有气垫防震装置，车厢内设有紧锁具装置，以便在车辆行驶时文物包装箱在车内牢固、稳定。车体、车内干净、整洁，不能以社会车辆等不具备藏品运输标准的车辆运输藏品。

(三) 大型、重型藏品需采用吊车、叉车等设备辅助运输就位，运输公司需具备或可协调使用该类车辆的能力，并按照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要求自行制定方案将藏品放置到指定地点。

(四) 运输、吊装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包括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文物展品的损伤及运输人员的受伤、死亡等情况均由运输方负全部责任。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找其它运输公司的车辆、人员代办。

(六) 运输过程中不允许更换车辆，特殊情况需提前向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报备。

(七) 运输过程中不得以加班等任何形式另行增加费用。

四、包装要求

(一) 全部包装材料必须是安全、无虫、无霉，符合博物馆文物藏品包装要求。

(二) 所有文物藏品全部制作木箱。箱子外部: 干燥木质, 有搬运把手; 箱子内部: 使用保温、防水、干燥材料。

(三) 所有文物藏品需软包装并装在木质箱内, 箱子内部覆有带绝缘层的聚氨酯材料并在车厢内铺 5CM PE 板, 起到多层次的减震和固定效果, 避免行进途中急刹车而导致的外箱惯性滑动。

五、文物藏品点交、搬运与协助布展、撤展

(一) 全部文物展品的点交。

(二) 布展过程中全程协助文物展品的搬运, 到指定展览位置。

(三) 搬抬人员需要戴手套、口罩, 使用专业文物推车, 小幅文物展品可单人搬运, 大件文物藏品需两人或多人搬运。

(四) 文物展品如规格过大需人工搬运上楼。

(五) 协助完成展览布展, 包括文物展品就位、文物展品入柜、悬挂及整个展览现场的文物展品调整。

(六) 撤展过程中全程协助文物藏品的搬运。

六、保险

运输公司应在文物起运两周前向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提供全部文物的“钉到钉”商业保险(全额、全险种、无免赔)的有效文件副本。运输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条款中的一切除外责任, 由运输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保险条款与合同书内容冲突的, 以合同书为最终解释并依合同书的约定办理。如文物出现丢失或损伤, 保险公司不予以赔偿的, 运输公司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予以赔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运输费 1	_____元/次
运输费 2	_____元/公里
人员费 1	_____元/人/天
人员费 2	_____元/人/天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 微型企业	是 否
其他优惠承诺 (如果有的话)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四、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

（项目名称）实施方案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
(格式自拟)